

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**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**】的【**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执法执勤装备更新采购项目**】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**执法记录仪**】，属于【**工业**】行业；制造商为【**北京智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**】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1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6.22 万元¹，属于【**小型企业**】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